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補充公告

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出售事項的額外資料：

1. 代價的估值方法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47.47百萬港元)。代價由建議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基於目標公司的產品組合、前景及註冊資本，以及估值師所評估估值報告中於估值基準日期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所持銷售股份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497百萬元(相當於約544.19百萬港元)(「估值」)，以及該公告及該通函「訂立建議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用途」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方法及採用理由

銷售股份的評估價值採用收入法計算。鑒於目標公司已實現盈利，預期回報可量化，且預期回報期以及與貼現密切相關的預期回報所涉及的風險亦可預測，估值師認為收入法適用於估值。

市場法是指將估值對象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案例進行比較，以釐定估值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由於市場上與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較少，故估值師並未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此外，資產基礎法按公平值基準評估目標公司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並將總價值作代數累加，當中並無計及商譽、研發、經營及其他非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價值。鑒於目標公司為一家科技型輕資產公司，其核心競爭優勢在於研發能力，故估值師並未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該等無形資產多數並無賬面值，且難以準確及單獨地進行估值，故資產基礎法不適用於估值。

由於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收入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

主要估值輸入數據

估值中採用的主要參數及估值輸入數據包括(i)貼現率；(ii)永續增長率；(iii)營運收入增長率；及(iv)缺乏控制權貼現率。

估值貼現率12%為估值師通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法，利用預期股本回報率、預期債權回報率、股本價值、債權價值及所得稅率計算得出。預期股本回報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

所採用的永續增長率為2%，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增長平均值。

於其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四年期間，估計營運收入增長率介乎5%至20%。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提供的預測營運收入增長率與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表現一致，其估計增長率及估計長期增長率均處於合理區間內。

缺少控制權折扣率以少數股權交易案例對應的平均PE倍數和控制權交易對應的平均PE倍數為依據，計算選取近5年平均數為7.55%的折扣率作為本次估值的缺少控制權折扣率。

主要假設

為支持估值師對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銷售股份評估價值的結論意見，已制定多項估值假設。估值師採納作為估值基礎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包括：

- (1) 目標公司將繼續按照其現有業務及經營模式經營，且目標公司的經營狀況保持不變；
- (2)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將保持穩定發展態勢，且目標公司目前所遵循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度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3) 與目標公司經營有關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4) 目標公司未來的收入及支出現金流量一致；
- (5) 目標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將留任，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管理，並將不會從事競爭性業務；
- (6) 目標公司應付稅項的稅率將保持一致；及
- (7) 由於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22.48%的股權，因此估值須考慮缺乏控制權的折讓。

董事對估值的評估

就上述原因而言，估值師認為且董事認同，在公認的三種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中，收入法在此情況下最為合適。董事已與估值師就編製估值的不同方面(包括主要假設及商業假設)進行討論及審閱估值，並認為估值師所選擇的方法及作出的假設屬公平合理。董事確認，估值乃經彼等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估值師與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就此並無利益衝突，亦無從出售事項的成功中存在個人利益；及(ii) 估值師的負責人士於估值方面擁有4至6年經驗，並為獲中國資產評估議會認證的合格資產估值師。董事認為，估值師為獨立人士，具備適當資質及足夠經驗為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代價由建議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基於目標公司的產品組合、前景及註冊資本，以及估值師所評估估值報告中於估值基準日期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所持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2. 有關買方的資料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買方(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由AUT-VI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UT-VII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AUT-II Holdings Limited。AUT-II Holdings Limited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L.P.全資擁有，而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L.P.則主要由HILLHOUSE FUND V, L.P.持有。Hillhouse Fund V, L.P.的投資經理為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瓴投資」)。

高瓴投資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是一間由投資專業人士和營運管理人員組成的全球私募股權公司，致力於建立及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企業。獨立的專有研究及行業專業知識，加上世界一流的營運及管理能力，是高瓴投資投資方法的關鍵。高瓴投資與傑出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通常注重創新及增長。高瓴投資於醫療保健、商業服務、廣泛消費及工業領域投資，並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確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已就估值師所編製及發出的估值報告中採用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分別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及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董事會函件，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4.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名稱、陳述及其名稱的所有提述(包括其資格)，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保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而本公告乃為對該公告及該通函的補充，應與該公告及該通函一併閱讀。

就本公告而言，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29元的匯率用於貨幣換算(倘適用)。有關匯率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

附錄一—申報會計師就與北京華醫聖傑科技有限公司的估值有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發出的函件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獲委聘，對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北京華醫聖傑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目標公司股權出售事項的公告（「公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以預測為依據的估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預測。預測已使用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董事全權負責。假設載於公告「代價的估值方法」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事務所設計、實行或執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及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依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已按照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的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預測(按照董事作出的假設所編製)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工作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概不就預測所依據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進行報告，因此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用假設包括就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性假設。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有別於預測，且該差異可能屬重大。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或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責任。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錄二－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吾等(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9877)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補充公告(「該補充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該通函及該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獨立估值師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估值採用收入法(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並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吾等已與估值師就編製估值的不同方面(包括主要假設及商業假設)進行討論，且已審閱估值，並認為估值師所選擇的方法及作出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吾等亦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以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已考慮該補充公告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的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委聘」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估值經吾等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